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日照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法院、市中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市场化和信息化，保障破产审判公正、高效、有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我市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实际，制定《日照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日照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本意见适用于全市人民法院受理的需要依法指定破产案件管理人（下称管理人）的企业破产案件。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管理人是指列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以下简称管理人名册）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清算公司机构及个人。

第三条 选任管理人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依法、高效、求实的原则。

第四条 全市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一般应当在管理人名册日照辖区机构或个人中指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指定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当由破产案件所在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按照上级法院规定执行，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指定。

第五条 对于管理人的指定方式，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以随机与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为主，以推荐与直接指定方式为辅。

第六条 面向全省范围内竞选管理人的，基层法院管辖的案件管理人指定情况由受理法院报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

面向全国范围内竞选管理人的，应书面报中级人民法院审核批准。

第七条 非重大复杂破产案件和简易破产案件应采取随机摇号方式确定管理人。

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应将破产案件受理信息在本辖区以一定方式予以公示，辖区内破产管理人名单内的管理人有意参与的应向

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提出申请，在此基础上法院司法鉴定部门应于摇号3日前通知参与摇号的管理人机构派员到场参与摇号，并对摇号结果进行监督和签字确认。

当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发现已申请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存在不适宜担任管理人情形的，予以剔除，并通知管理人。

第八条 决定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应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本地法院网和行业协会网站等渠道发出公告。参与竞争且符合履职要求的报名管理人不得少于三家，否则转为随机摇号方式。

第九条 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应当组成专门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应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由企业破产案件审判部门人员、司法技术部门人员、相关审判委员会委员、监察部门人员组成专门的评审委员会。

第十条 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时，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报名竞争的管理人机构的声誉、规模、拟委派管理人团队项目负责人、常驻人员的执业经验、知识背景、业绩和培训情况，近5年承办破产案件的法院对该管理人的评价意见，以及行业经验、竞争优势、工作计划、报价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择优选定管理人。

第十一条 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可采取书面审查、现场审查、入选候选人摇号确定相结合的方式最终确认管理人。在现场审查和入选候选人摇号确定阶段，报名竞选管理人的机构应当派员到现场参与竞选并对结果签字确认，拒不签字确认的，视为退出竞选。

第十二条 新收破产案件与旧存已指定管理人的破产案件存

在关联、可能需要合并处置或者存在其他情形一并指定同一管理人更利于案件推进的，由破产案件合议庭商请司法鉴定部门确定后，可直接指定旧存关联破产案件管理人为新收破产案件管理人，存在应当回避或不宜再继续担任管理人情形的除外。

庭外重组（预重整）转法院重整程序的，由破产案件合议庭商请司法鉴定部门后，可直接指定庭外重组（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继续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

第十三条 在人民法院通过随机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前，债务人和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选择本市在册管理人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受理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管理人要求的，可以指定被选择的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

第十四条 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管理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径行决定更换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

（一）拒绝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二）违反规定私自收费的；

（三）利用管理人的身份或地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

（四）因不按规定报告工作等原因，同一案件被人民法院警示达两次的；

（五）备案的负责人离职或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办案需求，限期不能补足的；

（六）未经人民法院批准延期，接管破产企业逾两年仍未能结案的；

（七）缺乏担任管理人所应具备的专业能力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的情形。

债权人会议申请更换管理人，有合理理由和相应证据材料的，应予以许可；不予许可的，人民法院应向债权人会议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重新指定管理人的，原来采取竞争方式选定管理人的破产案件从依照法定程序产生的备选管理人中选定，其他案件按照随机顺位方式重新指定管理人。该备选管理人不愿意参与的，可直接另行指定管理人。

受理人民法院指定或更换管理人，应当同时将管理人的名称、管理人拟委派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在全国法院破产重整案件平台上进行登记并公示。

第十六条 强制清算案件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